

宏泰人壽泰享壽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不分紅保單)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一、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二、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備查文號：104年2月25日 宏壽傳字第1040000065號

備查文號：105年3月31日 宏壽傳字第1050000179號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三、「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 四、「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每年以年單利百分之一點五逐年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為止之金額。歷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如附表一。
- 五、「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六、「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七、「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宣告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該利率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客戶服務中心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
- 八、「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後未來每年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的日期，如當年無該日期，則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年日。
- 九、「躉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減之費率為準），倘日後要保人依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係以減少保險金額後對應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第 三 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保險費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保險費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四 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並經診斷確定，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

第 六 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未償餘額不逾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保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七 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本契約時，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八 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之解約金表。

第九條：〔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本公司依前項計算所得躉繳純保險費之金額，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變更為下列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一：

（一）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年之宣告利率，逐年以日單利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二）現金給付：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增值回饋分享金依約定以儲存生息給付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計之金額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或本契約發生第六條第七項、第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之約定情形時，本公司應退還歷年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予要保人。

要保人申請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由儲存生息變更為現金給付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將已儲存生息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計息至變更申請日時給付予要保人。

本公司應將每一保單年度依第一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通知要保人，但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通知。

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第十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一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第十二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三條：〔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躉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二倍。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且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二、被保險人於屆滿十五足歲後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指：

- 一、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二、如要保人依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係以減少保險金額後對應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一點五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如要保人依第二十二條約定減少保險金額，則依前項第二款金額為基礎，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四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躉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二倍。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且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指：

- 一、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二、如要保人依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係以減少保險金額後對應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一點五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日之利息。如要保人依第二十二條約定減少保險金額，則依前項第二款金額為基礎，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之全殘廢程度者，本公司僅

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第十五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九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二十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一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二條：〔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八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8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保險單借款之利率按本公司宣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第二十四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五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

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契約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八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	10,150	38	15,700	75	21,250
2	10,300	39	15,850	76	21,400
3	10,450	40	16,000	77	21,550
4	10,600	41	16,150	78	21,700
5	10,750	42	16,300	79	21,850
6	10,900	43	16,450	80	22,000
7	11,050	44	16,600	81	22,150
8	11,200	45	16,750	82	22,300
9	11,350	46	16,900	83	22,450
10	11,500	47	17,050	84	22,600
11	11,650	48	17,200	85	22,750
12	11,800	49	17,350	86	22,900
13	11,950	50	17,500	87	23,050
14	12,100	51	17,650	88	23,200
15	12,250	52	17,800	89	23,350
16	12,400	53	17,950	90	23,500
17	12,550	54	18,100	91	23,650
18	12,700	55	18,250	92	23,800
19	12,850	56	18,400	93	23,950
20	13,000	57	18,550	94	24,100
21	13,150	58	18,700	95	24,250
22	13,300	59	18,850	96	24,400
23	13,450	60	19,000	97	24,550
24	13,600	61	19,150	98	24,700
25	13,750	62	19,300	99	24,850
26	13,900	63	19,450	100	25,000
27	14,050	64	19,600	101	25,150
28	14,200	65	19,750	102	25,300
29	14,350	66	19,900	103	25,450
30	14,500	67	20,050	104	25,600
31	14,650	68	20,200	105	25,750
32	14,800	69	20,350	106	25,900
33	14,950	70	20,500	107	26,050
34	15,100	71	20,650	108	26,200
35	15,250	72	20,800	109	26,350
36	15,400	73	20,950	110	26,500
37	15,550	74	21,100		

註：1. 本表以萬元保險金額為單位，其歷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為四捨五入後之金額。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不適用本列表。

附表二：殘廢程度表

全殘廢殘廢程度表

項目	內 容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1. 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